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52號

原告 顏婕安  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3222號核發支付命令裁定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2日成立智能販賣機加盟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履約疑義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契約中增補協議條款買回智能販賣機，遭被告藉故拖延付款等語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0條，已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書影本在卷為憑（司促卷第11至16頁、本院卷第39至47頁）。又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所述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

01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黃啓銓